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原独立董事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到达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期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已到任职期限独立董事的增补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分别为范增裕先生、乔军先生、张县利先生、陈定先生。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范增裕先生，汉族，生于1965年，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曾任互助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尚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乔军先生，土族，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青海民族学院教师、内蒙古乌海市司法局副科长。现任青海省委党校教师，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张县利先生，汉族，生于1975年8月，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在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律师，青海银行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陈定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现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范增裕	7	7	0	0	否	4
乔军	7	7	0	0	否	4
张县利	4	4	0	0	否	1
陈定	4	4	0	0	否	1

2、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年度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并对其中10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分别为：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八届十二次	1、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八届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九届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聘任经营班子成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2021年度，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中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2021年度，我们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建议。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通过专题会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依法监督核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将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持续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关注了解证券市场状况和监管重点，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 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购买的投资产品种类、期限等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我们在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后认为：公司上述薪酬方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岗位绩效的原则，有利于激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披露上述信

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后认为：公司目前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利润分配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经核查了解，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已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由此后续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我们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与控股股东保持“五独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确保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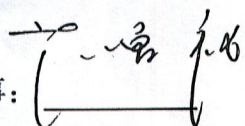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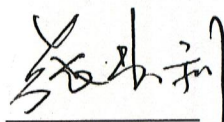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范增裕



乔军



张县利



陈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